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12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9日10点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收购股权的议案》；

为聚焦主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收购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4.2240%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收购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9日